**长葛市大周镇三资服务中心景观及门卫室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葛市大周镇三资服务中心景观及门卫室工程已由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长发改农经【2016】161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长葛市大周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长葛市大周镇三资服务中心景观及门卫室工程

**2.2项目编号：**长交建[2018]GZ068号

**2.3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长葛市大周镇梅胡路北段；

**2.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2.5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包含广场景观绿化、广场铺装、围墙大门、门卫室等内容。广场景观绿化、广场铺装、围墙大门施工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门卫室总建筑面积23.4平方米，建筑层数一层，建筑高度3.95米结构形式为砖混结构。（具体招标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2.6招标控制价**：壹佰零捌万零伍佰伍拾肆元伍角整（￥1080554.50）。

**2.7计划工期**：60日历天。

**2.8招标范围：**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2.9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期内）、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四．投标报名**

 **4.1报名时间：**2018年 6 月 4 日至2018年 6 月 8 日。

**4.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1）注册：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网站首页“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在报名期限内报名。（详见网站首页“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下载：报名期限内，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5.2施工图纸下载：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5.3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人在递交纸制投标文件时向代理公司缴纳招标文件费用，本项目招标文件费用为400元/标段，售后不退。

5.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所需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8年 6 月 27 日 09时 30 分。

 6.2开标地点：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 4 楼 409 开标 二 室。

 6.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4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

**八.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采购单位：长葛市大周镇人民政府

地 址：大周镇

联系人：吴主任

电话：1359899813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18号楼14层39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937406677

**九．特别提示：**

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澄清、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